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用计算机 1) 1, 生产厂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2, 厂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 50 号小区巨业公司 B 栋厂房三楼)。(教师用计算机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3。(教师用计算机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用计算机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学生用计算机 2), 生产厂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厂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 50 号小区巨业公司 B 栋厂房三楼)。(学生用计算机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学生用计算机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用计算机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机房教学软件 3), 生产厂为(惠州市鑫城光电有限公司), 厂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 50 号小区巨业公司 B 栋厂房三楼)。(机房教学软件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机房教学软件 3)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教学软件 3)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稳压电源 4), 生产厂为(鸿宝电源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正顺东路 1 号)。(稳压电源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稳压电源 4)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稳压电源 4)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学生双人电脑桌 5), 生产厂为(新疆美鑫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远景东路 2010 号 1 栋)。(学生双人电脑桌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学生双人电脑桌 5)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双人电脑桌 5)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学生凳 6), 生产厂为(新疆美鑫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远景东路 2010 号 1 栋)。(学生凳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学生凳 6)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凳 6)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教师电脑桌 7), 生产厂为(新疆美鑫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曙光下村远景东路 2010 号 1 栋)。(教师电脑桌 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教师电脑桌 7)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电脑桌 7)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学生用耳机 8), 生产厂为(惠州市酷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建设西路 45 号五楼)。(学生用耳机 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学生用耳机 8)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用耳机 8)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交换机 9)，生产厂为(杭州景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吴家厍村 1 幢 801 室(杭州余杭新文服饰有限公司内))。(交换机 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交换机 9)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9)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交换机 10)，生产厂为(杭州景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吴家厍村 1 幢 801 室(杭州余杭新文服饰有限公司内))。(交换机 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交换机 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交换机 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教师机音箱 11)，生产厂为(惠州市聆乐者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楼寨村江背塘邮电局后面)。(教师机音箱 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教师机音箱 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机音箱 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静电地板 12)，生产厂为(宁夏多丰地板有限公司)，厂址为(宁夏永宁县杨和工业功能区 1 号(自主申报))。(静电地板 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静电地板 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静电地板 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机柜、线材、辅材、施工、安装 13)，生产厂为(新疆森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屯坪南路 16 号 9 楼 8-991 室(头屯河农场创业服务中心))。(机柜、线材、辅材、施工、安装 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机柜、线材、辅材、施工、安装 1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柜、线材、辅材、施工、安装 1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新疆森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4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